合同编号：2026-041

西城区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方（乙方）：京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第三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街道 14 处工程

建筑面积（计划）：23777 平方米

承包方式：总承包

合同文号：

工程造价（计划）（含税）：（金额小写）：1118580.90 元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伍佰捌拾元玖角整

北京市西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制

二〇二六年六月

西城区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期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竣工：工期总天数为 100 天。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街道 14 处工程

1.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各方代表

2.1 甲方代表姓名：安旻，联系电话：13810880076。

2.2 施工方（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左贤明，联系电话：18910076806。

2.3 监理方代表姓名：/，联系电话：/。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开工前，协调工程管理（使用）单位解决施工所需水、电问题。现场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并于现场交验。

3.2 甲方基于正当理由需更换乙方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更换。乙方代表怠于履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违法违规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立即更换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即时更换，不受前述期限的限制。乙方后任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

卫生、防疫等工作，做好现场保护。

4.2 由于防护工程的维护维修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难度较大、工艺较复杂，乙方在工程施工前，应对工程防护现状进行全面细致的勘察，熟悉每处工程需维护维修的具体内容和各项工程量，对超出合同范围内的确需维护维修的工程项目，以洽商的形式报甲方。甲方经审查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列入施工项目。在确保掌握施工方法和工艺，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施工。

4.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或违规作业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关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4.4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责，应当做施工现场隔挡、防护、风险提示等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文明、安全；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人员、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乙方要严禁野蛮施工，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不得居住在施工现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当确保施工区域与生活区域或者其他工作区域之间确有安全隔离、距离。

4.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消防、交通、环保、防汛、安全生产、卫生防疫、劳动保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乙方应予等额赔偿。

4.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其他专业已完工程的保护，由于乙方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4.7 乙方在施工中拉设的电线不得有裸漏处；变压器设置在安全高处，并加设防护设施；要加强配电室的防护工作；要防止漏电伤人（施工用电不得超过36伏）

4.8 乙方的每一处施工工地必须设专职安全员（戴袖箍），每天负责对工地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排查并提出整改，安全员有对工程开工一票否决的权利。乙方在开工前将安全员名单上报甲方。

4.9 乙方要加强施工现场秩序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5.1 甲方在对工程施工的检查中，一经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标

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5.2 隐蔽工程被覆盖以前，乙方应自检，并于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参加，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3 甲方有权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验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4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整改完成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并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5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乙方提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见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技术规程》。

5.6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对工程质量终身负有最终质量保证责任。

第六条　　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6.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或原施工方式和标准进行变更，应在工程开工前或应在变更前 5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洽商，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乙方提出变更，也需相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洽商。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支出，由提议变更方承担。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项目，须由甲方、工程属地街道办事处、监理公司、乙方共同签订《西城区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确认单》之后方可施工。

6.2 实际工程量以后附确认单为准。

6.3 鉴于工程款全部由国家财政承担，实际工程造价以西城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为准；但是，甲乙双方自行核定或者约定的工程价款低于前述审计结果的，以甲乙双方自行核定或者约定的为准。

第七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分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1.1 当乙方人员、材料进场展开工作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工程款 50%作为预付款。施工工程进度达到全部工程量的 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工程款的 20%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不超过暂定总工程款的 70%。（预付款、进度款不包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实际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由甲方认可后经西城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单位结算审核后方可支付。）

7.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将西城区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验收单、确认单、隐检单、洽商单、施工照片、施工日志、工程结算书及本合同交监理单位审核备案，材料完备后，持监理单位的竣工报告书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甲方依据西城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向乙方支付剩余资金。

7.1.3 结算核定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7.2 质保金条款：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全部工程款的 3%，质保期满 1 年后无息返还。

7.2.1 发包人全部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并不意味着免除了乙方在主体结构等方面的保修责任。乙方应在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到现场无条件免费修缮，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修缮，乙方应承担修缮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且不减轻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八条　合同终止、违约与争议

在合同签订后，若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决定解除或者变更本合同。

一方违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等在内的合理、必要的纠纷处理费用。违约行为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或者一方违约且经催告后未能在限定期限内全面纠正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损害赔偿责任；乙方违约尚未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每发现一次，收取五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乙方应当合法用工，为其员工办妥社会保险等缴纳事务，并确保其员工具有上岗所必须资质。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其承担赔偿、补偿责任；给甲方或接受服务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或接受服务者因此蒙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对此确实负有过错责任的，依其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乙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提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通知、送达及联系人：

甲方确认：其联系人为：张银，联系电话：18701370577，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其联系人为：左贤明，联系电话：18910076806，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华国际广场D座602，电子邮箱：974743793@qq.com。

一方变更通知、送达方式及联系人，应当书面即时告知相对方，否则，即应承担送达不能的责任。

一方按前述方式发出通知、函件并到达前述地址或者相关系统、平台，即视为已经履行送达、告知义务。

双方确认本条所约定的通知、送达及联系人同时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诉讼送达方式，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复查、再审及执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项目监理公司以外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引用、复制或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用途，仅限乙方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工作人员内部使用，且应督促内部人员同样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

电话：010- 83975399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 178 号院 1 号楼 5 层 521-6

电话：010-61685597

传真：010-61685597

邮政编码：101500

邮政地址：北京市密云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11220701040013176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第三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街道14处工程

甲方（建设单位）：北京市西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施工单位）：京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廉洁”的目标，根据国家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以及市纪委监察局《关于构建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质保廉机制的意见》精神，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甲乙双方洽谈有关工程建设事宜，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本责任书约定范围内进行，严禁搞不正当交易。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推进廉政文化进工地，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及时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反映和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五）甲乙双方某一方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由该方当事人承担为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

（二）甲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务活动中做到公道正派，公正廉洁。

（三）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性、享受性消费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五）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和任何方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应依照工程建设合同，负责所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照工程建设合同履行施工；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全力以赴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具有娱乐、享受性质的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提供或暗示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需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机构或主管单位负责日常监管，并对本责任书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管单位各壹份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6.6.26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6.6.26

西城区人防工程安全施工责任书

建设单位：北京市西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甲方）

施工单位：京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确保西城区人防工程治理工作圆满完成，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消防、文明施工的管理，保障施工安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及北京市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保卫、消防、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责任书并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检查乙方的消防、安全、保卫、文明施工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督促乙方确定责任人，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

3、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4、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协助提供救援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按照《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等项工作全面负责，并遵守甲方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并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不得将所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要求，结合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制度与措施，在施工现场建立公示栏，做到制度上墙，并指定专人负责，每日做好现场记录，明确岗位职责，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与事故。

4、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制不落实所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6、消防工作：

（1）由乙方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制定每一处工程的消防措施，明确消防负责人，并建立健全义务消防队及消防制度。

（2）及时办理消防审批手续，根据工程规模和工程重要性配备充足有效的消防器材。

（3）要对现场的施工队伍及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定期召开宣讲会议，增强消防意识，正确使用消防器材，掌握基本消防知识。

（4）施工现场、施工人员要派专人巡视，不允许出现任何火灾隐患。对施工区域以外的火灾隐患有义务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

（5）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擅自动用明火；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材料，如因工程需要存放的上述材料，需制定、落实严格的防范措施，出现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施工人员宿舍区内严禁私拉电线，严禁使用电暖气、电炉等电器用品，消除火灾隐患。

7、安全施工工作

（1）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中因违反消防、交通、环保、防汛、安全生产、卫生防疫、劳动保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上报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2）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乙方须严格划分施工区域，全面考虑外界环境与社会环境的安全，并承担安全围挡、安全巡视、路口疏导以及安全管理工作。由于围挡或施工设备搭设，安置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乙方须确保大型机械规范、安全使用，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使用人需持证上岗，并由专人负责指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因施工需要使用有毒、有害、易燃等化学物品，须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审批，设立专库、指定专人，严格管理。

（5）乙方须确保雨季施工安全，雨季前做好防汛的各项准备工作，建立防汛抢险组织，备足防汛物资，确保安全渡汛。

（6）保证民工住宿、食堂的卫生及安全，指定专人定期检查、定期消毒，严防疾病传播，发现疫情及时向防疫部门报告。

（7）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或违规作业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乙方在施工中拉设的电线不得有裸漏处；变压器设置在距离洞口较远的安全高处，并加设防护设施，防止漏电伤人。（施工用电不得超过36伏）

（9）乙方必须单独设置安全的进出工程的检查口，以保证施工及检查人员的进出安全。

（10）乙方在施工中及施工完毕，洞口要进行安全封堵，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洞内发生危险。

（11）乙方的每一处施工工地必须设专（兼）职安全员（戴袖箍），每天负责对工地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排查并提出整改，安全员有对工程开工一票否准的权利。乙方在开工前将安全员名单上报甲方。

（12）乙方要加强施工现场秩序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13）加强对职工的专业技能教育，确保按国家规范要求施工，需要具有专业资格证书的劳动岗位，必须取得相应资格方能上岗。

（14）针对人防工程施工特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制定具体措施防止塌方，有害气体中毒倒灌等事故发生。

8、保卫工作：

（1）施工区域内，乙方承担保卫工作。建立、健全保卫工作制度，并设专人负责保卫工作。对所有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制定管理措施。设专人负责工地值班（包括夜间），认真做好防盗、防火、维护正常的施工秩序。

（2）乙方须对进场民工登记造册，报甲方备案；并按市区建委要求进行管理。

（3）确因工程需要，在施工区域内留宿的人员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对留宿人员须严格管理，严禁非施工人员或未办理手续的人员在工地留宿。

（4）严禁在施工现场和留宿区域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行为，发现后应及时清出现场。

9、文明施工：

（1）乙方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洞内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2）施工区域内，施工大门出入口，乙方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做到施工时间不超时，施工噪音不超标，施工中要符合北京市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不扬尘，道路畅通无泥泞。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1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10、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不断完善施工管理工作中的措施，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完成。

三、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分清在施工生产中各

自的责任和职责，各单位的领导及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对下属施工人员应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及遵章守纪教育，无论领导还是施工人员均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发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6 日